

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雅河工业园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会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7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创新试点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打造公司大力推广的“农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完整产业链，实现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发展战略，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国家、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关于申报开展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创新试点的通知精神，公司拟投资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创新试点项目，项目总投资 8100 万元，项目执行期两年，其中公司年配套自筹资金 1800 万元，公司自筹资金将用于项目实施配套产业“秸秆炭化基地”和“粮食加工厂”建设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7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陈浩先生个人借款 20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解决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创

新试点项目自筹资金问题，公司拟向陈浩先生借款 2000 万元，期限为 3 个月，资金使用费每月 1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7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